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中国枫叶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举报政策

(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采纳)

举报政策

<u>章节</u>	<u>目录</u>	<u>页次</u>
1.	生效日期.....	1
2.	目的.....	1
3.	一般政策.....	1
4.	行为不端、渎职、不当行为、欺诈或违规行为.....	1
5.	举报者保护.....	2
6.	保密.....	2
7.	举报渠道.....	3
8.	匿名報告.....	3
9.	调查.....	3
10.	不实報告.....	4
11.	保留记录.....	4
12.	实施及监督的責任.....	4
13.	举报政策的修訂.....	5
14.	语言.....	5
15.	政策的披露.....	5
	附录一一举报报告模板.....	附录一

举报政策

1. 生效日期

1. 1 该政策于2022年10月24日生效。

2. 目的

2. 1 该政策适用于中国枫叶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代号：1317）及其附属公司及综合联属实体（统称「本集团」）。

2. 2 本集团致力维持良好的企业管治，强调问责性及高透明度，让持份者对本集团有信任及信心，照顾他们的需要及履行社会责任。为履行此承诺，本集团期望并鼓励其雇员及与本集团有业务往来的其他人士（如客户、承包商、供货商、债权人及债务人等）（「其他持份者」）报告任何雇员及／或其他持份者对本集团任何事宜的关注及实际或疑似行为不端、渎职、不当行为、欺诈或违规行为。

2. 3 本政策旨在提供举报渠道及指引，以举报有关财务报告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当行为，并向根据本政策举报其关注问题之人士（「举报者」）保证，本集团将保护彼等免受任何真实举报而遭受的不公平纪律处分或伤害。

3. 一般政策

3. 1 「举报」指雇员或其他持份者决定就本集团内任何实际或疑似行为不端、渎职、不当行为、欺诈或违规行为举报的情况。有关行为不端、玩忽职守或违规行为的例子，请参阅本政策第4节。本政策旨在鼓励及协助举报者透过保密举报渠道（在可能情况下）披露有关疑似行为不端、渎职、不当行为、欺诈或违规行为的数据。所有报告及相应跟进行动须集中记录，以确保问责性。本集团将及时认真处理举报，并将公平妥善处理举报者的关注问题。

4. 行为不端、渎职、不当行为、欺诈或违规行为

4. 1 我们可能无法提供构成本政策所涵盖的行为不端、渎职、不当行为、欺诈或违规行之活动详尽清单。本集团期望所有雇员及其他持份者在进行本集团业务或与本集团交易时，均遵守及应用道德原则。不符合道德原则的行为可能构成应予举报的行为不端、渎职、不当行为、欺诈或违规行为。

4. 2 道德原则包括但不限于：

- 不存在欺诈、贿赂或贪污行为；

举报政策

- 遵守本集团的政策及程序（如雇员手册）；
 - 遵守法律、规则及法规；
 - 遵守财务监控及申报规定；
 - 保护数据、记录及资产；
 - 迅速应对事件及通知责任；
 - 遵守健康、安全及环境规定；
 - 并无对根据本政策作出报告的举报者采取任何有害、歧视或报复行动；及
 - 并无故意隐瞒有关上述任何事宜的资料。
4. 3 请注意，有关本集团服务或产品，以及在本集团场所或由本集团保管的财产损失的投诉，一般不会根据本政策作出报告，除非该等投诉涉及上述的行为不端、渎职、不当行为、欺诈或违规行为。否则，彼等由相关职能（如客户服务或保安）处理。
5. **举报者保护**
5. 1 作出真实及适当举报的举报者将获公平对待。此外，本集团亦确保雇员免受不公平解雇、迫害或无理纪律处分。
5. 2 本集团保留针对对举报者发起或威胁发起报复的任何人士（雇员或其他持份者）采取适当行动的权利。尤其是，发起或威胁报复的雇员将受到纪律处分，其中可能包括实时解雇。
6. **保密**
6. 1 本集团将尽一切努力将举报者的身份进行保密。为避免危害调查，举报者亦须对其已提交报告的事实、关注问题的性质及所涉及人士的身份进行保密。
6. 2 基于调查性质，可能有需要披露举报者身份的情况。倘出现有关情况，本集团将尽力知会举报者其身份可能会被披露。
6. 3 倘调查导致刑事起诉，举报者可能需要提供证据或接受相关部门的采访。

举报政策

6.4 在若干情况下，本集团可能须将有关事宜提交予有关当局，而毋须事先通知或咨询举报者。

7. 举报渠道

7.1 一般而言，举报者应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信函等渠道向本集团廉政监察委员会（「廉政委员会」）举报：

热线： 86-199 2449 7535

电邮： fysj@mapleleaf.net.cn

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一路13号，邮编：518116

7.2 为方便处理举报，本政策附录一随附标准模板（举报报告模板），以作参考。

7.3 尽管本集团并不预期举报者有绝对证据证明举报的行为不端、渎职、不当行为、欺诈或违规行为，但根据本政策作出的报告应说明关注问题的原因。

8. 匿名举报

8.1 由于本集团严肃举报行为不端、渎职、不当行为、欺诈或违规行为，并希望对潜在及实际违规行为进行有保证的调查，本集团鼓励实名举报。匿名表达的关注问题的可信度较低，但本集团可酌情考虑该等关注问题。

本政策亦容许以匿名方式作出举报，但在匿名举报的情况下，本公司将考虑以下因素以确定有关举报是否可以处理：(i) 所提出问题的严重程度；(ii) 有关问题的可信性；及(iii) 可归因来源证实指控的可能性。因此，强烈建议报告不以匿名方式作出。

9. 调查

9.1 透过本政策第7节所述的渠道收到报告后，负责不同业务的高级管理层将评估所提出关注问题的有效性及相关性，并决定是否需要进行全面调查。倘需要进行调查，高级管理层将委任调查小组调查所举报事项。

9.2 调查的形式及时间长短将视乎各报告的性质及具体情况而有所不同。提出的事项可包括：

- 内部调查；
- 转交外聘核数师；

举报政策

- 转交有关公共机构或监管／执法机关；及／或
 - 组成高级管理层可能厘定符合本集团最佳利益的任何其他行动的主体。
- 9.3 该调查不会危及执法机关日后进行的任何调查。所有潜在证据应实时保存。调查应严格保密，不得警示被控告行为人。
- 9.4 倘有足够的证据显示存在可能的触犯刑事罪行或贪污个案，法律部门将向相关地方机关（例如香港廉政公署、中国公安局等）报告有关事宜。
- 9.5 在若干情况下（例如可能触犯刑事罪行），法律部门可能须将有关事宜连同相关资料转交有关当局。请注意，一旦该事宜转交有关当局，本集团将无法就该事宜采取进一步行动。
- 9.6 调查完成后，我们将编制一份报告，包括其影响及行动计划（如适用），而不会披露举报者的身份。对于已确认的违反道德原则的行为，一般流程是负责的管理层（在人力资源代表等协助下）决定需要采取何种纪律处分和其他适当行动。经高级管理层审阅后，将向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出推荐建议，以就所需行动作出最终决定。
- 9.7 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举报者将获告知调查的最终结果。

10. 不实报告

- 10.1 倘举报者在知情、不负责任或恶意的情况下作出附有有动机或为个人利益的不实报告，本集团保留权利对任何相关人士（包括举报者）采取适当行动，以收回因不实报告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特别是，雇员可能面临纪律处分，包括解雇（如适用）。

11. 保留纪录

- 11.1 根据本政策第7条，本集团须就所有举报的行为不端、渎职、不当行为、欺诈或违规行为保存记录。倘举报个案导致调查，负责领导／进行调查的一方应确保保留与个案有关的所有相关资料，包括在不超过六年（或任何相关法律可能规定的任何其他期间）内采取的纠正措施的详情。

12. 实施及监督的责任

- 12.1 该政策已获董事会批准及采纳。董事会全面负责执行、监察及定期检讨本政策。此外，董事会已授权本集团廉洁委员会负责日常行政管理、执行及监督政策。

举报政策

13. 举报政策的修订

13.1 董事会可全权实施、监察、检讨、更新及不时修订本政策，以提高其成效及雇员对有关程序的信心，并在本集团内推行「畅所欲言」的文化。

14. 语言

14.1 本政策以中文及英文编制。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15. 政策的披露

15.1 该政策可于本集团网站及报告渠道查阅。

仅供收件人查阅

举报报告模板

本集团致力维持良好的企业管治，强调问责性及高透明度，让持份者对本集团有信任及信心，照顾他们的需要及履行社会责任。

本集团已制定举报政策，鼓励及协助举报者透过保密的举报渠道（在可能情况下）披露有关行为不端、渎职、不当行为、欺诈或违规行为的数据。本集团将认真处理本报告，并将公平及妥善处理举报者的关注问题。

如 阁下欲作出报告，请使用本报告模板。一旦完成，本报告将告成为机密。 阁下可将报告以「仅供收件人查阅」的密封信封寄回廉政监察委员会，或以邮寄方式寄至以下地址以或电邮方式发出。

阁下在填写本模板前，务请细阅举报政策。

致： 贵集团廉政监察委员会*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一路13号，邮编：518116	
阁下姓名／地址电话号码及电邮 一般情况下，匿名报告将不会采取行动。因此，我们强烈建议报告不以匿名作出。	姓名： _____ 雇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持份者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_____) 地址： 联系电话： 电邮： 日期：
关注问题详情： 请提供所有详情，如姓名、日期及地点以及关注问题的原因（如有需要，请在另纸填写），连同任何支持证据。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所有收集所得的个人资料仅用于与 阁下举报个案有直接关系的用途。任何一般不会提供该等个人资料的匿名报告将不予处理。因此，强烈建议报告不以匿名方式作出。所提交的个人资料将由本集团保管及保密，并可能转交予我们在处理该案件期间将会联络的人士，包括被投诉的人士或其他有关人士。所提供的数据亦可能向执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披露。在相关情况下，根据香港《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或本集团经营所在地的同等法律， 阁下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正 阁下的个人资料。倘 阁下希望行使该等权利，应以书面形式向本模板所示的本集团廉政监察委员会提出请求。	